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57
7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4)通过)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³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⁴特别是其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研究如何改善对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 A/45/625,附件。

⁴ CRC/C/16。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⁵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秘书长进行这项提议的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严重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一致的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4.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⁴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7.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8. 又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上文第7段要求的研究提供资料;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